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補登）
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7 號

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廖了以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應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四日前，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來臺之日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 一、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 二、在第三地區者：以分開送件方式，由申請人檢附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來臺目的說明書及預定行程表，並備具相關文件之電子檔，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邀請單位另檢具應備申請文件一式三份，代向主管機關申請。但該地區無駐外館處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或從事學術科技活動，其提出申請之期間，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發給入出境許可證：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者，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代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代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或送原核轉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邀請單位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 十 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

(船)票。但經許可來臺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在第三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入境時應持有有效期間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來臺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應於入境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之停留期間，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五日，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停留期間屆滿，得申請延期；其延期期間，依活動行程覈實許可，總停留期間每年不得逾四個月。

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得申請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大陸地區文教人士來臺講學、研修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採訪、參與電影製作或製作節目，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講學績效良好，或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期間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其期限不得逾一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或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乙類及丙類來臺從事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活動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研究發展或技術指導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

-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備齊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

依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期間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應檢附具體計畫書；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應檢附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併同前項文件申請辦理。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因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配

偶或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

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乙類及丙類來臺從事產業科技活動核定停留期間逾四個月者，與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臺傳習、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核定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得准許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同行來臺。停留期間屆滿後，應由邀請單位負責其本人及其同行之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

前項人員在臺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三個月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逾期未返臺者，如須再行來臺，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未滿十八歲者，得同時申請直系尊親屬一人陪同來臺；大陸地區演員申請來臺參與電影片製作或製作節目並擔任主角者，得申請助理人員五人陪同來臺。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參加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得申請配偶及直系親屬一人同行來臺。

第十七條 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應辦理保險，並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於其來臺活動期間，依計畫負責接待及安排與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並依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辦理接待事宜。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同一申請案，來臺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不得以合併數團或拆團方式辦理。但情形特殊，於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活動期間未團體行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邀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活動報告，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

邀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接待、安排活動、提出活動報告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以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保證人。邀請單位為法人，並於入境申請時表明願負擔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責任時，亦得擔任保證人。

前項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之保證書，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予以保證。

第二十一條 邀請單位及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三、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前條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邀請單位或前條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責任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案或擔任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三個月。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許可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一、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

二、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經許可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來臺從事產業科技活動。

三、須經常來臺，經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及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依前項規定入境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六年內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三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原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事由消失者，邀請單位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入境時，應將所持之有效大陸地區護照、往來臺灣通行證或相關旅行證件交付查驗。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補登）
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8 號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廖了以